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6名，实际参会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聚焦锂电业务、提升锂电产能建设，公司拟新建“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原“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834.09万元（包括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及尚未确认用途的超募资金1,726.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一期，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拟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对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都”）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新增对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拓”）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新增对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元，即2022年度合计对武汉南都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5亿元担保、对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亿元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的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后)调整为人民币 16 万元/年(税后)，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报酬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确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独立董事张建华、薛安克、吴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推进锂电项目建设，公司拟分别收购朱保义、陈建、安徽保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佳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瀚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3.09%、3.09%、1.85%、9.26%、6.18% 股权，上述股权合计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150 万元，因实际尚未出资，本次股权

转让价格合计为 0 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保义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莹娇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安徽保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保义、王莹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